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普特、公司或发行人）是贵局辖区内的拟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我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向贵局备案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安排，我司结合杰普特的实际情况对其进行了辅导。

辅导期间，红塔证券的辅导人员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按照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协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诚同达、律师），认真地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杰普特第一阶段的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红塔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蒋杰任组长。参与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同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本期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及辅导人员具体如下：

辅导机构：	辅导人员：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蒋杰、欧阳凯、傅国林、曹熙、张艺琼、蔡微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闫婧、彭中等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郑素文、张哲敏等

（二） 接受辅导的人员

杰普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主要接受辅导人

员，公司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也参与了本阶段辅导工作和培训课程。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

董事	黄治家、刘健、成学平、张弛、张云鹏
监事	黄朝雄、张杨、徐盼庞博
高级管理人员	刘明、赵崇光、刘猛、杨浪先、吴检柯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股东代表）	黄治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健、张弛（代表深圳力合新能源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张云鹏（代表股东深圳市光启松禾超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报告期辅导工作内容描述

红塔证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贵局有关上市辅导工作的规定，严格遵守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执业准则，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开展了以下辅导工作：

1、举行了“首发上市的流程与相关法规”、“证监会通报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等专题讲座，使全体辅导对象对辅导的意义、辅导内容、辅导方法，企业和辅导机构的责任和义务，以及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的要求和核准程序均有明确的认识，从而提高有关人员参与辅导的自觉性。

2、红塔证券辅导项目组成员分工协作，认真核查了杰普特及其子公司的历史沿革、股权设置及演变等法律问题以及报告期内的财务资料；辅导过程中，我司辅导人员还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定期沟通，同时完善了辅导工作底稿；此外，我司辅导人员还随时通过现场解答、培训等方式，解答了杰普特提出的有关公司规范运作等各方面的的问题；在本次辅导工作中，我司辅导人员认真履行了辅导职责，杰普特积极参与、认真配合了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履行了《辅导协议》中的有关约定。

3、中介机构通过核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完善公司的历史演变过程记录，协助公司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4、各中介机构与公司多次进行现场问题诊断与咨询，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分析了公司本次 IPO 申报的注意事项，并讨论了具体的解决措施。我司向杰普特提出了多项关注重点，内容包括公司治理、三会运作、财务专项核查及募投项目等方面，杰普特对中介机构提出的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配合尽调，使公司辅导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有效的发现和解决，目前杰普特的内部控制水平和财务规范性已较有限公司阶段有了进一步的提升。

5、我司通过调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独立完

整规范，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协助公司形成核心竞争力；

6、我公司会同会计师和财务人员，对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存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并对最近三年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了现场走访工作，并取得了上述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声明函。

（四）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我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我司制定的辅导计划对杰普特进行了认真的辅导。我司辅导人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或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除了辅导培训外，我司组织各中介机构对杰普特的辅导内容还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并促进公司有效执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杰普特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期间，我司指导并督促杰普特完善三会制度，对拟上市公司所需的治理制度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和修订，上述辅导工作对公司三会的规范运行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推进作用。

2、 协助公司明晰发展战略并选择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我司组织杰普特相关人员就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进行了会谈和沟通，对前期初步拟定的募投项目进行了讨论，初步确定了募投项目的方向，确保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现，目前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正在编制当中。

3、 指导公司完善分红政策并制定未来三年的分红政策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法规，我司组织杰普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进行培训，传达了证监会精神。杰普特在我司指导下，逐步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结合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初步形成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初步方案。

4、 指导公司进一步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我司组织杰普特学习贯彻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在我司指导培训下，管理层已充分认识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我司及会计师的协

助下，公司进一步完善规范了财务会计核算体系。

5、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与杰普特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尽调核查，排除关联关系

2017年2月以来，我司会同律师、会计师在报告期内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拟通过现场走访、核查银行对账单、报关单、比对杰普特关联方名单以及终端客户信息等方式，排除关联关系并核实交易真实性、准确性，目前该项核查因公司的供应商、客户较多而仍在进行中。

通过上述辅导，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的全体辅导对象初步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因此，我司认为本阶段对杰普特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红塔证券与杰普特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我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具体来说，我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明确了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本阶段的辅导过程中，重点对杰普特的内部控制进行指导，促进企业进一步规范，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配合发行申报的准备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落实。此外，公司也按照《辅导协议》对我司的辅导给予了全力配合。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杰普特对我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我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我司提出的整改建议高度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

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我司以及其他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会，对我司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针对公司境内外客户和供应商数量多的特点，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地与客户/供应商协调、沟通中介机构开展实地走访、实施现场核查的辅导程序。综上，我司认为杰普特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 辅导对象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治家

注册资本：6,000 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4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上坑社区观盛五路 5 号泰豪科技厂区 1 号楼南、西三楼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激光器、测量设备、激光加工设备、自动化装备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普通货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董事会秘书：吴检柯

（二） 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销售、研发系统以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完全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的情况

辅导小组核查了杰普特的三会资料，本辅导期内，杰普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辅导小组核查了杰普特的三会资料，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出席公司三会，履行管理职能并做到勤勉尽责。

（五） 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杰普特已初步建立了股份公司治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与上市公司相关的治理制度尚待补充和进一步完善。

（六） 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本期辅导过程中，红塔证券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法律、财务和募投项目等具体问题。辅导期过程中，红塔证券

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各类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提交公司管理层，协助并督促公司及时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 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尚未聘任独立董事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法规，拟上市公司应建立独立董事的相关制度，目前杰普特尚未正式聘任独立董事。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兼职和对外投资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待人选确定后，杰普特将召开董事会正式聘任独立董事。

（二） 尚未成立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

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拟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应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机构，目前杰普特尚未成立各专业委员会，各中介机构正在对公司董事、候选独立董事的简历进行尽职调查，律师正在起草各专业委员会的制度，待人选和制度确定后，杰普特将召开董事会正式成立各专业委员会。

四、 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我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我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勤勉敬业，与公司全体辅导对象及相关工作人员沟通顺畅，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密切沟通，发行上市辅导的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保荐业务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其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的全体辅导对象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我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本阶段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一期）》之盖章页）

